

現職雇員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銓敍部八六
台法二字第一五六六五二九號函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銓敍部八九法
二字第一九二五九三六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銓敍部部法
三字第○七四五二三九九七號函修正發布
全文六點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

- 一、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，並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（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）備查；其離職時，亦應函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雇員薪給分為本薪、年功薪及加給，均以月計支。本薪及年功薪之級數及薪點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前項加給之給與辦法及薪點折算薪額之標準，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。
- 四、雇員之考成、退職、資遣、撫卹、留職停薪，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。
- 五、雇員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費用。
- 六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及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，於雇員適用之。

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三點附表

現職雇員薪級薪點表

薪別	年功薪																本薪			
薪級	十六	十五	十四	十三	十二	十一	十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四	三	二	一
薪點	310	300	290	280	270	260	250	240	230	220	210	200	190	180	170	160	155	150	145	140